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有關提供諮詢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委任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海航科技與海航科技集團訂立委任協議，據此，海航科技獲委任為海航科技集團提供委任協議所指定項目之諮詢服務之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持有75%，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為海航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海航科技集團為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

因此，海航科技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委任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海航科技根據委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提供諮詢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此委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委任協議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委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委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提出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海航科技與海航科技集團訂立委任協議，據此，海航科技獲委任為海航科技集團提供委任協議所指定項目之諮詢服務之顧問。

委任協議

下文載列委任協議之主要條款：

委任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1) 海航科技；及
(2) 海航科技集團

服務範圍

根據委任協議，海航科技獲海航科技集團委任為顧問，提供以下服務：

- (1) 就海航科技集團聯屬公司之業務計劃發出諮詢報告(包括介紹適合項目予海航科技集團聯屬公司)及識別並協助解決有關業務計劃之任何重大事宜、就海航科技集團聯屬公司之適合目標向海航科技集團發出業務盡職調查報告、為海航科技集團聯屬公司潛在目標準備介紹材料，及與海航科技集團管理層討論及簡介相關報告以及海航科技之建議，並回答彼等有關提問；
- (2) 就拓展及發展海航科技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發出諮詢報告及識別並協助解決有關拓展及發展電子商務業務之任何重大事宜、就海航科技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之潛在目標提供業務盡職調查報告、準備有關海航科技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之介紹材料，及與海航科技集團管理層討論及簡介相關報告以及海航科技之建議，並回答有關提問；及
- (3) 海航科技及海航科技集團認為必要或海航科技認為海航科技集團合理要求之其他諮詢服務。

任期

委任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藉向另一方事先發出十五天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協議。

代價及付款條件

根據委任協議，海航科技集團將向海航科技支付海航科技分別於上述「服務範圍」分節(1)及(2)項下所提供服務之一次性服務費10,000,000港元以及6,000,000港元。

應付諮詢服務代價是經公平磋商，參考類似諮詢服務市價及海航科技根據委任協議進行的工作量釐定。

諮詢費用由海航科技集團向海航科技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就「服務範圍」分節(1)項下海航科技提供之服務而言，一筆過服務費10,000,000港元之30%須於簽署委任協議後支付，餘額、自付費用、第三方付款及／或額外費用則須於交付及海航科技集團接受有關海航科技集團聯屬公司業務計劃之諮詢報告及有關海航科技集團聯屬公司適合目標之業務盡職調查報告後支付；及
- (2) 就「服務範圍」分節(2)項下海航科技提供之服務而言，一筆過服務費6,000,000港元之30%將於簽署委任協議後支付，餘額、自付費用、第三方付款及／或額外費用則須於交付及海航科技集團接受有關海航科技集團電子商務業務擴展及發展之諮詢報告及有關海航科技集團電子商務業務潛在目標之業務盡職調查報告後支付。

倘下文「條件」分節之條件未能達成，海航科技將向海航科技集團退回其所收到之一筆過費用。

條件

下列條件達成後，海航科技方會根據委任協議提供諮詢服務：

- (1)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委任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如適用)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通過決議案；及
- (2) 海航科技就委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書面同意、牌照及批准(如有)。

諮詢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委任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航科技集團根據委任協議應付海航科技之費用年度上限分別為18,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於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估計使用海航科技提供的諮詢服務之情況及海航科技集團或會需要使用之任何可能附加服務之緩衝額後釐定。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產品之開發、銷售及分銷，包括硬件及軟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以及科技領域相關之投資及資產管理。

海航科技集團之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海航科技集團之業務範疇包括從事計算機科技、信息科技、電子科技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系統集成和軟件開發，網頁設計與製作，計算機軟硬件、日用百貨銷售，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商務信息諮詢，貨物運輸代理，倉儲、裝卸服務(除危險品)。

進行交易之原因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有意發展及從事與科技領域相關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一直採取步驟擴展至該新業務，包括招聘合資格員工及申請必要牌照。訂立委任協議使本集團能夠拓展至諮詢服務業務，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做足準備，亦能使本集團擴闊其業務組合併多元化開拓其收入來源。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嘉林資本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委任協議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當中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正常商業條款，而委任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持有75%，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為海航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海航科技集團為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

因此，海航科技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委任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海航科技根據委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提供諮詢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此委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海航科技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於委任協議擁有權益，故此(i)童甫先生、王浩先生及張陶先生因彼等於海航科技集團及／或其控股公司之角色及職位，並無計入董事會法定人數，亦無就有關委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ii)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委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其他董事於委任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致使彼等任何一人須就有關委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及(i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委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晧先生先生及江澄曦女士，以就委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委任協議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委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委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提出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20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海航科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委任協議提供諮詢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海航科技集團」	指	海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
「海航科技集團 聯屬公司」	指	海航科技集團可能指定之任何海航科技集團聯屬公司
「海航科技」	指	海航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郭晧先生及江澄曦女士，以就委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政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委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委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放棄表決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委任協議」	指	海航科技與海航科技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委任協議，內容有關委任海航科技為海航科技集團之顧問並提供委任協議所指定項目之諮詢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放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童甫先生、王浩先生、彭放先生、張陶先生及黃智豪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昫先生及江澄曦女士。